**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

**工程服务（设计）企业**

**综 合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部分考核评价内容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1、基本情况**

1.1 针对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单项设计合同额在30万元（不含）以内的工程设计项目，通过资格评审和综合评价，确定**至多5家**工程设计企业进入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企业目录。特殊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企业选用由北京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另行确定。

1.2每家合作企业年度承接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

1.3施工企业在每年履行服务期间，符合要求条件的企业数量少于3家时，将按本次比选排名依次递补。

1.4包组情况：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小型工程共分为4个包组，包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拟选服务商数量** | **备注** |
| 01 |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 | / | 5家 |  |
| 02 |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造价咨询） | / | 5家 |
| 03 |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监理） | / | 5家 |
| 04 |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质量检测） | / | 3家 |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比选文件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年1月12日9:00-2024年1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3 获取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0036-包号 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3.4文件售价：每包500元/本，售后不退。

3.5 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经理

3.6 联系电话： 010-82370045、15110203501

3.7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投标人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036” 、勾选报名包号，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036-01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电子版。

（4）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文件购买、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北京科技大学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服务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4．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申请文件要求的资料应在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递交到下述地址，比选方在接收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当场验证密封情况后，如实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上签字记载，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4.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三会议室

4.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经理/010-82370045、15110203501

4.4 比选方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2334627

**5．比选文件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部分考核评价内容

5.2比选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比选方在递交截止日前发出的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5.3 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要求等，如果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6．申请文件的组成**

6.1 申请文件由必要合格条件证明材料和附加条件证明材料两部分组成。为便于评委评审，所有证明材料须按下文所述提供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如果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照下文所述提供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申请有可能被拒绝。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有效，以便评委专家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6.2 必要合格条件证明材料**

6.2.1企业营业执照。由申请人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2.2企业资质等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6.2.3财务状况。由申请人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6.2.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由申请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在申请公司连续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5履约承诺书（见评审表式五）。由申请人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6.2.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6.2.7申请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惩戒人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截屏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2.8 服务时效响应承诺书（见评审表式六）。由申请人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6.3 附加合格条件证明材料**

6.3.1申请人致函（含申请人承诺书）（见评审表式一）。

6.3.2人员构成。

6.3.2.1企业组织体系、人员情况（见评审表式二）。

6.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见评审表式三）。

6.3.2.3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见评审表式四）。

提供北京市建委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管理岗位人员和其它项目部人员学历、职称、注册证书、资格证书、上岗证书、业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

**6.3.3 企业经营状况**

6.3.3.1资信证明材料为加盖法人公章的资信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4 企业以往业绩**

6.3.4.1企业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新建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改建工程、重新装饰装修工程、系统更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市政工程等设计项目）。证明材料为盖有公章部分的合同协议书或关键盖章页复印件。

**6.3.5 设计费优惠率报价书（格式自拟）**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7.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进行胶装且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应密封完好，并于密封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信封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所有比选申请书密封正面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评审前不得开封的字样，格式如下：

|  |
| --- |
| 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  企业综合比选申请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文件在资格预审评审前不得开封 |

不符合密封要求报送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被视为无效。

7.2 申请人在递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途中须谨慎注意保护，在校方收到申请文件前因封装破损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8.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申请人编制2份 “正本”，3份“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2份（U盘）。副本完全为正本的复印件，当正副本内容有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8.2 申请文件正本应为打印文本，正副本均应双面印刷，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采用胶装、线装、热熔装订、打孔热熔装订等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9.2服务方案须单独装订成册，双面印刷，服务方案文件厚度不得超过100（含）页[页码200（含）]，如果页数超出要求，将在服务方案打分处做扣分处理，按每超过10页扣1分处理，不足10页的按10页计算。

**10．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0.1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方。

10.2 申请人的补充文件、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是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应按本须知关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备制、密封和递交，另外还应在信封上清晰的标明“补充”、“修改”或“ 撤回”字样。

在截止时间后，如收到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申请人不能实质性修改已递交之比选申请文件，但可做出相应的澄清。

10.3截止时间后，申请人递交之比选申请文件将会由比选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就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矛盾、模糊、含义不清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此等澄清、说明和补正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委员会，且其内容不得超出原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利用改正其实质性错误的方式使其通过比选。

**11. 申请人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

申请文件正本2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U盘）。必须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9：30前准备完毕，并按下述告知当面提交，逾期将予拒绝。

接受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三会议室

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202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12.文件签署**

本评审文件中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要求手写签字或使用签名章替代均可；如果要求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的，按要求手写签字或使用签名章替代均可，并在申请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13.不良记录的定义**

不良记录是指比选的申请人在从事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因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过严重行政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责令停产或停业、取消或暂停比选资格、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比选方认为可能影响后续履约的）行为，包括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的判定为违法犯罪的行为。以有关部门的红头文件和司法部门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为准。

**14.考核与评价**

我单位将在合作期限内对合作企业每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对于在为学校服务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违规、因企业原因被政府主管单位责令停产停工、无故单方面拒绝接受项目或有用户投诉一经查实的等影响项目实施开展的，我单位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合作企业进行停止委托业务、取消其后续合作资格或其他相应处罚。（部分考评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作期满后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比选；如遇特殊情况可与考核合格且公司没有重大变动的继续合作，继续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15．其他**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或其他原因，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 第二章 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北京科技大学校本部及相关校区

服务项目：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30万元（不含）以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设计，比选方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实际需求委托工程设计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进行工程设计。

**服务内容**：

1.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工程现场查勘；现状图翻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和修订；施工图绘制；协助完成施工图报审；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完成设计变更等有关设计问题、完成竣工验收等）。
2. 比选方安排的其它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相关要求**：

1、未经委托方同意，合作企业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

2、完成项目设计时间要求：合作企业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的特殊性及紧急程度，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应满足比选方对完成设计时间的要求。

3、保密要求：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对设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比选方要求保密

的事项保密。

4、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等。

5、满足比选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由比选方为保证本次项目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企业评审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由北京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按学校规定组建。

# 第四条 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是指参与评审的所有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本工程拟选至多 5家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入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企业目录。

5.1由评审委员会对报名申请人进行必要合格条件审查，并对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企业进行打分评审，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当排名在前的候选申请人放弃合作资格时，依照候选申请人排序，依次递补排名在后的候选申请人作为入选申请人。

5.2当比选申请人得分出现并列时，依次按照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企业近三年业绩分项得分高低排定先后名次为止。

5.3如果通过必要合格条件的企业不足3家（不含），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中止本次比选活动，重新组织比选以确定合作企业或继续进行评审以确定部分合作企业。

第六条 在比选结果公布以前，参与比选活动的所有人员均不得透漏比选的任何情况。

第七条 比选活动由北京科技大学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八条 本办法中必要合格条件只做定性评审，判断“合格”或“不合格”，必要合格条件中任何一项评审项目不合格，其比选申请即为不合格而失去比选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中附加合格条件的评审是比选方根据比选项目特点和要求，设立的比选附加合格条件，评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第十条评分分值取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三、附表

**附表1 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有 |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 需提供注册一级建筑工程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在申请公司连续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等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
| 5 | 履约承诺 | 按要求承诺 |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
| 6 | 企业经营状况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证明 |
| 7 | 信用情况 | 申请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惩戒人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需提供相应截屏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8 | 服务时效响应承诺书 | 按要求承诺 |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
| 9 | 其它 | 无其他不符合条件内容（如按有关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按文件表格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等） |  |

**附表2 附加合格条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力资源  （31） | 项目负责人  （17分） | 职称（5分） | | 正高级职称 | 5 |
| 副高级职称 | 3 |
| 中级职称 | 1 |
| 中级以下职称 | 0 |
| 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学历（2分） | | 硕士（含）及以上学历 | 2 |
| 大学本科学历 | 1 |
| 大学本科以下学历 | 0 |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0分） | | 近三年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0-10 |
| 设计项目部人员构成（14分） | 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情况，  需提供设计行业注册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科及以上）和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  （6分） | | 建筑、结构、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工程师，专业配置齐全，每专业人数≥2人 | 6 |
| 建筑、结构、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工程师，专业配置齐全，每专业人数≥1人 | 4 |
| 建筑、结构、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工程师，缺少某一个专业的人员 | 2 |
| 建筑、结构、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工程师，缺少某两个（含）及以上专业的人员 | 0 |
| 设计行业一级注册工程师配置情况配置情况，  需提供一级注册证书  （8分） | | 建筑、结构、市政、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注册一级设计工程师，满分8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 0-8 |
| 2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15分） | 企业近三年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满分15分。 | | | | 0-15 |
| 3 | 企业资信（6分） | 资信等级（6分） | | AAA级资信等级证书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6 |
| AAA级（不含）以下资信等级证书 | | 3 |
| 未提供资信等级证书或银行资信证明 | | 0 |
| 4 | 企业管理  体系  （3分） | 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 | | 每有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 | | 3 |
| 未提供 | | 0 |
| 5 |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35分） | 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工程项目整体设计思路（方案）；施工图报审方案；配合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方案和措施 | | 针对性强，方案、措施科学规范 | | 26-35 |
| 较好 | | 17-25 |
| 中等 | | 8-16 |
| 较差 | | 0-7 |
| 6 | 设计费优惠率  （10分） | 服务费每优惠1%加0.5分 | | | | 0-10 |

注：1、人力资源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且均须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以能证明其担任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上表所述业绩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复印件，类似工程是指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改建工程、重新装饰装修工程、系统更新改造工程、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市政工程等设计项目）。

5、服务费计算依据：执行《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取费标准调整，执行最新标准。

6、服务方案需单独编制页码，文件厚度不得超过100（含）页[页码200（含）]，如果页数超出要求，将在服务方案打分处做扣分处理，按每超过10页扣1分处理，不足10页的按10页计算。

**附表3：**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申请人 | 有效营业执照 | 资质 | 财务状况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履约承诺 | 企业经营状况 | 信用截屏 | 服务时效响应承诺书 | 其他 | 评审结论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只对每项评审内容作定性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2、评审结论由全体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如个别评委有保留意见，可在本表空白处记录，但不影响评审结论。

**全体评委签字:**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评审表式一

|  |
| --- |
| 申请人致函  致：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单位）  （以下称“申请人”）  我们谨此向您们申请作为 项目的合格申请人。  我们承认您们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和验证我们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进行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们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我们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书付后)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如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请附相应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承诺书**

致： **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单位）（以下称“比选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比选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在资格评审过程中或被评审达成合作意向后，比选人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比选人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合作资格，即使被评审确定后我公司已经收到合作协议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合作协议为无效文件，对比选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比选资格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评审表式二

**组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办公地址 |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 员工总数  （人） | 其中（人） | | | | |
| 高级工程师职称  人数 | |  | 从事专业技术  人数 |  |
| 公司资质等级 |  | | | | |
| 公司注册工程师数量（人） |  | | | | |
| 作为设计经历年数（年） | 国内 |  | | | |
| 请在此或附图表明公司体系构成，包括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盖章**评审表式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取得注册设计工程师年限 | | |  | |
|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评审表式四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 | 有职称及相关证书专业人员 | | | | |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注册设计工程师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学历 |
|  |  | |  | |  | |  |
| 上述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盖章。**

评审表式五

履约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大学

如果我公司入选北京科技大学2024-2025年度工程服务（设计）企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将严格按照申请文件组织完成设计服务，如果有未经贵校同意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不严格履职造成项目进度滞后、泄密、违法违规等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均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且贵校有权将我单位列为不诚信单位，在以后任何的采购行为中有权拒绝我单位参与。

2、未经贵校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

3、无条件执行学校分配的任务，不以工程规模、施工地点、人员安排等各种理由拒绝承担学校分配的具体工作。如我单位无故单方面拒绝委托，贵校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单位进行停止委托业务、取消我单位合作资格或其他相应处罚。

4、在为贵校服务期间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重大失误、有用户重大投诉一经查实的或考核评价不合格等情况，可立即取消我单位合作资格。

5、其它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表式六

服务时效响应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大学

在我方为贵校服务期间，针对服务时效与响应时间方面特做出如下承诺：

1、针对贵校委托的工作业务在24小时内进行联系沟通与初步接洽；

2、48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与反馈，针对工程业务特点指派拟定项目部人员与校方深入沟通对接任务，如需进场则安排相关人员将按校方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环境熟悉；

3、服务过程中针对各部门提出的建议、意见与问题保证24小时进行回复，72小时进行处理解决。

我单位将在以上沟通对接过程以诚恳的态度、专业的水平进行服务，坚决不与用户老师发生冲突、矛盾；如在为贵校服务期间出现与用户老师发生冲突矛盾或联系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等情况，贵校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单位进行停止委托业务、取消我单位合作资格或其他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分考核评价内容**

1. 承接项目是否积极，是否存在无故拒绝承接项目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是否及时、到位；
3. 是否服从项目管理部门管理；
4. 设计人员是否存在未按承诺到场的情况；
5. 设计人员履职是否到位，是否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
6. 设计成果文件出具是否规范、守时；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与施工单位串通等违规问题；
8.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9.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国家、主管单位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